#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# 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

訂　定　於　民國　85 年　9 月　20 日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　97 年　2 月　11 日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　97 年　11 月　17 日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　100 年　2 月　10 日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　106 年　5 月　18 日
第五次修訂於民國　107 年　2 月　14 日
第六次修訂於民國　107 年　8 月　2 日

壹、 宗旨：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 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 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一、 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(長期助學不包含大專學校在學學生)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 25 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（一）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
（二）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
（三）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二、 一般助學金額：

（一） 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（二） 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（三） 高中(職)組：

1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（四） 大專組：

1.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長期助學金額[長期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高中(職)畢業]：

（一） 國小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（二） 國中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（三） 高中(職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肆、 申請條件：

一、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四)、(五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（一） 助學金申請書。

（二）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
（三）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 。

（四） **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**

（五）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
二、 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
三、 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助學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助學金(需依程序評估)。

四、 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伍、 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一、 收件：

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二、 初、複審：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
三、 決審：

由本會評選小組進行決審，決定核發名單。

陸、 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一、 申請截止時間：(以郵戳為憑)

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)，九月三十日止(大專組)。

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二、 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（一） 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。

（二） 頒發方式：一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以郵寄方式寄發。
長期助學金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。

柒、 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